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一七一期　　（第四版）

司法院核定九十二年服務獎章
陳怡靜等六百二十一人獲頒獎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司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九十二年合頒各等服務獎章人員，其中一等六十八人，二等一百四十六人，三等四百零七人，合計六百二十一人。司法院將於三月八日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該院獲獎同仁獎章，其餘授權由各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頒給服務獎章及獎章證書。

獲頒一等獎章人員如后：

司法院：副秘書長室主任陳怡靜。

最高法院：法官陳淑敏、陳正庸、書記官兼科長顏妙玉、書記官兼股長曾許發、張啓鏘。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吳錦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郭仁和。

福建金門高分院：法官徐文亮。

臺高院：簡任法官兼庭長吳啓民、簡任法官王淇梓、簡任法官兼庭長陳祐治、李瓊蔭、張劍男、簡任法官黃騰耀、溫耀源、劉勝吉、陳博亨、郭松濤、薦任書記官黃愛、廖素花、委任通譯范純香、李成宗、錄事馬凱凱。

臺中高分院：委任書記官郭文華。

臺南高分院：簡任法官兼院長沈守敬、簡任法官兼庭長林輝雄、黃崑宗、簡任法官宋明蒼、李文福、錄事葉玲玲、陳文義、盧華足。

高雄高分院：簡任法官兼庭長黃金石。

花蓮高分院：薦任書記官長蔡綉滿。

臺北地院：法官陳景祥、書記官曾春蘭、呂淑芳、士林地院：簡任法官兼院長林堃儀。

新竹地院：書記官林素卿、錄事曾金釵。

臺中地院：簡任法官柯崑輝、薦任觀護人林汀耀、薦任書記官兼科長陳進慶、執達員劉時雄、黃壽麗、洪建龍。

彰化地院：薦任第八職等書記官莊福來、錄事林鏡鴻。

嘉義地院：委任通譯侯錦英、委任書記官張鑽銘、陳冠宇、董秋平。

臺南地院：簡任提存所主任梁元生。

高雄地院：法官兼院長蔡文貴、書記官王耀堂、執達員羅秋蓉、通譯劉櫻玉、錄事陳善。

屏東法院：委任書記官張福山、委任通譯潘嘉穗。

宜蘭地院：簡任主任觀護人蔡明哲、委任通譯張碧嫻。

基隆地院：簡任法官兼庭長林火炎、委任書記官吳長枝、執達員吳蘭珍。

澎湖地院：薦任七職等科員朱石生。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徵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科員一名

◎司法院參事室徵司法行政職系秘書一名

大學法律、新聞、管理、行銷或相關系（所）畢業，具備本職務所需任用資格。熱誠務實，擅溝通協調，具行政規劃、行政事務處理、文書撰擬及電腦文書處理等能力。意者請於二月二十日前通訊報名，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閱或電洽（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三一〇馮先生、三一二楊小姐或四六七駱先生。

以上二項徵才，合則通知面談；來函所附資料不退還，司法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全國高中生法律營隊參訪司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灣大學法律系系學會所舉辦寒假全國高中生法律營一行八十人，於本（二）月三日上午到司法院及臺北地院參訪。首先，觀看司法院簡介光碟片並參觀憲法法庭，讓同學瞭解司法制度及憲法法院的功能，隨後前往臺北地院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地政資訊網、法拍及法庭法官審判情形。在雙向溝通座談會中，同學踴躍提問，司法院公共關係室王酉芬主任及熊誦梅法官，詳細解說，內容包括案件審理流程、訴訟制度變革、法庭人員職稱、無罪推定原則、死刑存廢爭議及未成年人作證能力等，會後學員均感到受益良多。司法院希望藉此參訪活動，讓參與的高中生能了解我國司法制度及改革措施，並將此心得傳輸學校、家庭，使全國人民能有守法、崇法之觀念。（網）

屏院司法盃羽球賽提振運動風氣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提振司法人員運動風氣，日前在屏東市世大羽球館舉辦司法盃羽球邀請賽，報名參加隊伍有屏東地院、地檢署、監獄、調查站、警察局、稅捐稽徵處、屏東律師公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內埔農工。分男子團體雙打組、女子團體雙打組，比賽方式採三點制團體賽，各場對賽均採三點雙打，各點比賽均以一局一方先至二十一分即結束（不加分），三點比賽皆需賽完，以所得總分定勝負；分數相同者，以勝二點者為勝方。（興）

千古難題論妥速
—審判的妥當與迅速如何兼顧

張特生

評論是「果報善盡調查之能事，絕忌因查證費時或人證一時無法到場應訊，祇因各方要求速結，就草率斷之。此時承辦人員應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抗壓精神，堅持原則，不有時不驗。或緣於此歟？」意思是因果報應有時看來並非很快應驗，或因閻王爺要傳訊的人證陽壽未終，無法到案的關係罷？

果報之說，難於徵信，姑不置論。但上述故事所強調的「冥司用法至愼」。縱然主觀上「明知其事」應屬眞實，但稍有疑義，就不會草率結案。為傳訊證人，即使必須等待多年，亦所不計。此種不顧結案壓力，嚴守證據法則的精神，頗值肯定。

問題是在社會輿論及上級監督的雙重壓力下，要堅持原則，實在是難上加難，解決之道，似有後述途徑：

㈠法官對於所受理的案件，初步審閱案卷後，應即分別緩急輕重，定其審理優先順序，按序進行。絕忌任意擱置，不予處理。對於有人犯在押，或有其他緊急狀況，必須優先處理者，應儘快處理終結。

㈡對於情節複雜，牽涉較多的案件，則應查的人證物證，確無傳訊調查可能的案件，則應依「罪疑惟輕」原則，大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應有所瞻顧，久延不決。否則，於司法威信，有損無益。

㈢對於事涉疑似，而查無確證，或所欲調可要求承辦法官說明原因，如確有正當理由，即不應有所責難，或促其速結，否則，徒增紛擾，並無實益。

㈣司法行政監督機關，對於久延未結案件，法院草率結案，裁判謬誤百出，固為社會所不容；訟案久延不結，法院積案如山，同為大眾所詬病。因此，司法人員往往徘徊於妥當與迅速之間，每感顧此失彼，左右為難。此種情況，自古已然，後述故事，可見一斑。

閱微草堂筆記如是我聞三記載：紀曉嵐的同年鍾上庭講：他在「寧德」做地方官時，有一位幕友病重，要服藥時，恍惚見二鬼說：冥司（指閻王爺）有某獄（指訟案）等你去對質，藥可不必服用。幕友說：「此獄已五十餘年，今何尚未了？」鬼說：「冥司法至嚴，而用法至愼，但涉疑似，雖明知其事，證人不具，終不為獄成，故恒待至數十年。」問他：「如是不稽延拖累乎？」他答說：「此亦千萬之一，不恒有也。」那位幕友當晚果然死了。紀曉嵐對於此一故事的評論是「果報善盡調查之能事，絕忌因查證費時或人證一時無法到場應訊，祇因各方要求速結，就草率斷之。此時承辦人員應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抗壓精神，堅持原則，不

（作者為前司法院大法官）

民事訴訟法論

姚瑞光著　定價一千元　本書評論九二年二月增、修條文不當舉隅

一、社員不得選定法人起訴。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不生一部分人拒絕同為原告之問題。三、參加人不得輔助本人提起再審之訴。四、高院不可能報准加徵裁判費。五、不問供擔保人能否提供擔保，得由保險人等出具保証書代之，擔保可能免除。六、改定當事人得以書狀準代簽名，係不知訴訟文書必須簽名之理由。七、行政爭訟不可能確定民事法律關係。八、本訴與反訴非不得合併辯論。九、事實項下不應規定「應表明任聲明為止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十、司法事務官非法官。

萬國法律　一三三期（九十三年二月）　每冊一八〇元

【特別企劃】—醫療實務之探討

論強制治療之發展與適用……楊秀儀
新版子御名部分修正條文評析……林洋港
【生物科技專欄】
基因治療之發展與遠景……數位證照下之管制架構初探—以自動電視為例……彭心儀・簡維克
由「中化」到「三化」：論行動通信加值服務所衍生之新興法律問題（下）……彭心儀・周慧蓮
從本案檢准第一個基因治療藥物談起……林家珍
【法學論述】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翁岳生 主編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審級、訴訟種類、訴訟程序等皆有重大變更，部分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文，亦因民事訴訟法之大幅修正，致實務上發生如何準用之困擾。

本書就現行行政訴訟法，依法條編章順序，作有系統之詮釋。行文力求簡潔，舉例務求明確。使學習行政訴訟法者，得有清晰之概念。各編章始於導論介紹，繼之立法沿革、外國立法例、立法目的及內容解析。除對條文之基本概念解說明確，闡釋其立法旨趣，並比較各國立法例，得以澈底了解行政訴訟法之概念形成及體系架構。

書號1U86　定價 8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律師事務所　禮聘

一、執業律師：二名，配合度佳，男女不拘。環境好，待優，福利全。
二、實習律師：一名，備壓、照、高考及格名次，待優。
三、律師助理：數名，具經驗者佳，待優，備宿舍。
意者洽：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三〇號七樓
電　話：〇三—四九二七三五七、四九二九五五一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誠邀合署律師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所址：台中市民權路二三九號10樓（國泰中港大樓）
意電：（04）23015353　陳主任

誠徵合署律師

全新裝潢　捷運站旁　電腦設備齊全
所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八三號十樓
意電：（02）27055765
或0910202888　洪小姐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九九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實習律師一至二名，男性為佳。
意者請寄歷照至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一號18樓
電話：〇四—二二二二九九九